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285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50285463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不同進用依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如屬同年度、同機關學校之連續年資者，得合併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5年10月5日部銓二字第1156023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規定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機關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範圍，配合上開規定修正，公務人員曾任不同進用依據之機關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如屬同年度（如：同會計年度或同學年度）、同機關學校之連續年資者，得合併採計。銓敘部95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0952602317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線

三、115年8月28日前業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具有合於本函釋規定且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

人事室　115/10/13 07:14
1150007258　有附件

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另銓敘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，前就本次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修正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者，得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（本府115年9月23日府人力字第1150248897號函計達）；為期一致，以利機關學校實務運作，配合一併調整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請各機關學校留意上開期限，覈實依銓敘部來函規定辦理，以維護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2 16:54:4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